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\*ST 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16-79

##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：2016年11月3日14：50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日下午15:00 至2016年11月3日下午15:00；
- 3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9,217,4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21,822,022 股的 27.7226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54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 217, 46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 2934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 931, 55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 7187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4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 285, 91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 00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1、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票 84, 763, 86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 0081%;

反对票 3, 593, 5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 0278%;

弃权票 860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9640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

同意: 44, 763, 860 股;

反对: 3, 593, 508 股;

弃权: 860, 100 股。

### 2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票 44, 305, 41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 0197%;

反对票 2, 637, 11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 3581%;

弃权票 2,274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2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44,305,415 股；

反对：2,637,119 股；

弃权：2,274,934 股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净萱、张媛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票和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

2、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